

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 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 徐麟李炳军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许邵庭 曾书慧)10月18日,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在贵阳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高校布局调整,奋力推动贵州高等教育迈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省政协副主席张光奇出席,副省长张敬平主持。

徐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高等教育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上下要从战略全局高度切实增强推动贵州高等教育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贵州高等教育发展的政治责任感,对照贵州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增强推动贵州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

使命感,对比全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推动贵州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紧迫感,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上。

徐麟强调,要充分考虑我省人口结构变化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入推进高校布局调整,集中力量做强贵州大学,推动本科高校突出优势、错位发展,推动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扩容提质,加快形成支撑现代化建设的贵州高等教育新格局。要优化高校结构,着力提高本科高校办学质量,扩大高职院校办学规模,持续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优化学科结构,实施理工科强化行动,加快形成与全省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结构。要优化学生结构,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让本硕博比例更加优化。要优化师资结构,加快培育和引进高水平师资,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徐麟强调,要推动政治引领迈上新台阶,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意识形态工作

前沿阵地,让永远跟党走、跟党走成为贵州青年学生的青春底色。要推动内涵发展迈上新台阶,建强学科专业,打造精品课程,深化高校治理。要推动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扩大办学规模,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迈上新台阶,严肃认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多措并举引进高层次人才,全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推动服务发展迈上新台阶,围绕“富矿精开”和“六大产业基地”,推进产教融合,提升科研水平,加强建言献策。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服务保障,深化改革开放,夯实基层基础,汇聚起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李炳军指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推动“七大提升工程”取得明显成效,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实现跃升。在新的发展阶段,要在有序扩大办学规模的基础上,下更大力气提升高等

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要大力优化学科专业设置,重点加强理工农医和理工农医建设,培养更多符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人才。要强化产教融合,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增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发展能力。要坚持质量并重,全面加强高校师资队伍,扎实做好人才服务保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提升高等教育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要加快完成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序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要落实高等教育经费保障,坚持节俭办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省教育厅对《关于加快推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行了解读,贵州大学、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省财政厅分别作了发言。

各市(州)、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相关企业负责同志和高校师生代表参加。

南明区检察院: 校园噪声污染监督模型获全国检察机关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

本报讯(记者 杨倩)10月17日,记者从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8月至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各地检察机关共报送参赛模型568个。经初评、复评和汇报展示,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共计69个优秀模型,由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构建的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噪声污染监督模型荣获此次竞赛三等奖。

据悉,为保证校园周边安静的环境,南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构建校园噪声污染监督模型,在全省进行推广,组建噪声污染相关信息数据库,对数据进行分析、碰撞和比对,

判定噪音数值并分析噪音源等,获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关键证据,联动住建、交管、教育、市场、公安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还静于校”校园周边噪音专项整治活动,共整治辖区校园周边噪音污染26处,整治“飙车”“炸街”团伙7批共计59人,扣押摩托车11辆,勒令整改摩托车40辆,协调妇联、团委等对“飙车”“炸街”的15名未成年人及家庭进行法治教育和家庭教育,保证了辖区校园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健康成长。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会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将优秀模型结合本地实际进行部署应用,同时不断完善优化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法律监督工作。

普安县检察院: 法治副校长为“青春之路”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谭贤 记者 任莉)青春孕育希望,法治助力成长。近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蒋睿、检察官曾后军、检察干警谢靖禹走进该县文武学校、窝沿中学、第三小学,开展系列内容丰富的“法治进校园”活动,用法治阳光照亮每位同学的青春成长之路。

活动中,蒋睿、曾后军走进文武学校、窝沿中学,结合近期常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例,针对学生社会经验少、防骗意识较差的特点,揭露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变化、新特点,提醒广大学生在网上交友、购物时要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为构建无诈校园筑起安全堡垒。

同学们纷纷表示,法治课受益匪浅,今后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银行账号等,做到不出租、不出售、不

转借,同时也要告诉身边的亲人、朋友,以防上当受骗。

另一边,检察干警谢靖禹来到普安县第三小学,结合小学生的心理特点,以“学用法,健康成长”为重点,以法治观念的启蒙教育为主要内容,为学生们讲解一些日常行为规范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法律常识,提高了小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近年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延伸检察职能,通过法治副校长入校履职,在增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校园安全秩序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走深做实,强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切实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播撒到未成年人的心田,为未成年人的美好未来送上法律护航,为“青春之路”保驾护航。

情法共系 护航青春 ——玉屏法院构建青少年权益保护新格局

■ 记者 杨倩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力量的坚定守护。

近年来,玉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屏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在办案工作中严格执行保护未成年人诉讼权益的各项规定,既秉持正义,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又注重情法交融,感化挽救迷途少年;既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创新举措,又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屏障中寻求突破……该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被评为“贵州省青少年维权岗”,29名个人3个集体受到省级以上表彰,28名个人6个集体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典型,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好“司法园丁” 让法治教育有密度

“现在开庭!”9月22日,随着法槌的敲响,玉屏法院把庭审“搬”进学校,为大龙经开区德龙小学120余名学生送上一堂直观生动的法治课,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开始了对马某某涉及的盗窃罪案件现场庭审。

被告人马某某在2022年5月到2023年8月期间,多次趁无人时在餐馆、手机店内偷取财物,被发现后又将财物退还,最后一次被抓获时已达到盗窃罪入罪标准,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玉屏法院法官接手案件后,发现这起案件对青少年的教育意义很大,随即联系了德龙小学,在全校师生面前进行一场巡回审判,并当庭对马某某作出了判决,成功向师生们展示了一起刑事犯罪案件的庭审全貌,让同学们在现场感受到法律的庄严严肃,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

孩子的事就是天大的事,为了这件“事”,玉屏法院始终把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切实贯彻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精

神,当作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

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该院针对离婚案件中最大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这一特点,对子女抚养的问题,一方面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选择,另一方面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角度出发,根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原则,作出相应处理。如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抚养权纠纷,一般由母亲直接抚养。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该院对犯罪中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尽可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充分考虑从轻、减轻的法定情节,在实际量刑时从宽处理;在法庭审理、法庭教育、法庭宣判等阶段严格贯彻《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程序,注重庭前调查,有的放矢做好开庭审理,重视审后回访工作,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善用司法建议,努力搭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屏障。

近三年来,玉屏法院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42件,78人,审结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7件92人;对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5份,整顿保护未成年人的薄弱环节,制发禁止令2份,有效减少了未成年人被侵害事件。

挽救“迷途羔羊” 让司法关怀有温度

如果说严惩是一把司法利刃,斩断了伸向未成年人的罪恶之手,那么法治保护就是一湾港湾,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带去了正义的温度与司法的呵护。

玉屏法院一直特别注重强化教育感化功能,积极矫治挽救涉案未成年人。该院与共青团玉屏县委合作,设立了青少年维权岗,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抽调有特殊教育心、特殊责任感、特殊感召力、且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专门进行审理,要求审

理者既是一位优秀的法官,也要是一名合格的“教师”。法官要对被告人家庭情况、在校表现等进行调查,了解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和心路历程,了解“迷途羔羊”的生活、工作、学习情况,不定期到其所在地走访。对涉罪未成年人在工作、学习、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及时与社区、团委、关工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形成多方联动、通力协作、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

司法的温暖让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都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之下,可一时冲动的少年犯了罪,会不会留下案底?能否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会不会影响以后升学、就业、参军?如何让其顺利回归社会?基于这些考量,玉屏法院严格执行未成年被告人档案封存制度,规定对因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依法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驱逐出境以及免于刑事处罚而被封存的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档案(包括电子诉讼档案)予以封存,切实挽救涉世未深的犯罪青少年。

“未成年人犯罪不同于成人,我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教育和感化,对于未成年人的庭审,在法庭辩论后增加了独有的教育感化环节,法官们的真诚教诲,往往使未成年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流下悔恨的泪水,并且表示今后绝不再违法,以实际行动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更好地回馈社会。”玉屏法院法官姚舜说,该院还建立了人民陪审员学习、座谈制度,每年组织人民陪审员学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业务知识和其他知识,听取人民陪审员对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既陪又审,真正起到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作用。

实现“共建共治” 让未保工作有力度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要全

社会尽责共画‘同心圆’。”法官史勋说,未成年人保护不是简单的司法问题,在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中,必须发动更多社会力量,以共建共治共享思维,才能切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玉屏法院把对非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延伸到法庭之外。如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比较突出,一些宾馆、娱乐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等,玉屏法院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形成“化学反应”,与各方携手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在如何预防犯罪、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转化教育青少年等方面,玉屏法院积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的联系,进行深入扩展,共同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工作,以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工作。

此外,玉屏法院还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提醒、帮助有关部门完善管理机制,防范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在“六一”儿童节、开学季等时间节点,邀请在校师生到法院旁听庭审,与学校共同通过加强对青少年心理疏导,加强校园周边纪律管理,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同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涉及到对未成年人的赔偿金等问题,法官们运用自由裁量权,对未成年人给予最大利益保护。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玉屏法院始终本着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进行教育,因材施教、晓之以理,把司法工作向后延伸,为误入迷途的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亚运冠军进校园 榜样力量助成长



10月17日,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皮划艇(静水)比赛女子200米双人划艇决赛中,勇夺冠军、载誉归来的贵阳健儿尹常文来到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小学、贵阳市第十八中学(首钢校区),通过交流互动、分享冠军成长之路等方式,传递为国争光、无私奉献、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让同学们近距离感受到冠军风采。

通讯员 赵松 摄